

【公告】埔心鄉立圖書館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二、職稱：臨時人員，僱用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止。

七、工作項目、資格條件、薪資標準：

(一)工作項目：

1、圖書館相關業務等工作。

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1、性別不拘。

2、年齡：二十歲以上。

3、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4、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或嗜好。

(三)待遇：本僱用報酬按月支給新臺幣 28,000 元整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即應無條件解僱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埔心鄉立圖書館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28 號）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事項自行下載，或至本所民政課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71，承辦人陳先生。

(二) 報名資料：請一併裝於資料袋內，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，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：

1、簡式履歷表一份。

2、2 吋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履歷表）。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4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
5、自傳一份。（500~800 字，以 A4 紙張繕打）

6、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(如英檢能力)影本各一份。

前款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尺寸單面影印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若經查證認定與本所規定不符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資格審查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。

十、備註：

1.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（僱）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用。」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2. 錄取人員，不依通知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3.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